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宣佈，鑒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確定載入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以及有關出售股份的估值報告中所包括的若干資料，再加上農曆新年假期將至，故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以便將通函的寄發日期延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

謹此提述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收購Ideal Mining Limited的100%權益及發行可換股票據。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界定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發後21日內，即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收購事項等內容的通函(「通函」)。

鑒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確定載入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以及有關出售股份的估值報告中所包括的若干資料，再加上農曆新年假期將至，故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以便將通函的寄發日期延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

承董事會命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守仁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非執行董事暨主席：邱建剛先生；執行董事：韓瑞平先生及許紅超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敏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崔利國先生及張雷先生。

* 僅供識別